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4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0 慧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許 0 潔、朱 0 羚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獲教育部核定 111 學年度研究所乙案公費生 1 名（幼兒園教師，需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於 114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3. 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將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口試，共計 32 人報名，感謝楊 0 朱、何 0 如等 2 位老師擔任資料審查委員，簡 0 宜、吳 0 名、賴 0 龍等 3 位老師擔任口試委員。
4. 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已提早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招生組網站，報名時間亦增加 1 週，修改為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
5. 110 會計年度網路請購系統將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起停止「新增請購」功能，110 年 12 月 25 日後線上登錄作全部關閉使用，故請老師務必儘速核銷並提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告知，如業師協同教學、校外參觀遊車費補助、教師教研究補助費…等，請於活動結束後相關領據即刻送至系上核銷，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亦請儘量避開關帳時段。
6. 本系大四學生外埠參訪活動將於 110 年 11 月 24-26 日（星期三-五）辦理，本次參訪地點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學藝中心、台北市信誼基金會以及台北市立美術館兒藝中心，感謝吳 0 名老師辛勞帶隊。
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將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請老師們於第 1 階段預選（110 年 12 月 24-29 日）前完成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上傳。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

1. 關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正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3. 關於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修訂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因本學年度已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13 學分，並獲教育部核定在案，擬將特教次專長課程合併至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中，列入今日提案討論。
4. 關於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要點與實施辦法修訂案，決議：照案通過，(1)修訂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要點後通過，詳如附件頁 57-60。(2)同意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辦法。
5. 關於本系大學部四年級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案，決議：修訂後通過。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修訂後之校外實習合約書詳如附件頁 63-64。
6. 關於本系楊 0 朱老師桌上型電腦主機汰換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7. 關於本系 B03-307 韻律教室投影機汰換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3 條，「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
2. 教師初排課程表業已提供教師參考。(如附件頁 1-10)
3. 請參閱各班級排課表。(如附件頁 11-18)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課程之教育目標對應核心能力素養指標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委員回覆意見：「該系針對學生核心能力與指標，如幼兒教保專業知識、幼兒教保實務運作能力之核心能力，未具體指出欲培養哪些面向的幼兒教保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對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較缺乏明確依據，尚有提升空間」(如附件頁 20-21)，故草擬本系教育目標與課程對應素養指標列表，提請討論。
2. 為呈現不同核心指標能力在理論與實務層次上的進階加深效果，請討論本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每項核心能力所對應的核心能力指標是否做更具體的描述。(如附件頁 34)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刪除「專業素養指標」一欄，以「專業素養」條列符應各項素養之課程，詳如附件頁 32-33。
2. 修訂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如下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修訂前對應之專業素養	修訂後對應之專業素養
(二) 奠定教保資源整合與應用能力	4. 教保資源整合能力	1. 了解教育發展之理念與實務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之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之發展與學習需求 3. 規劃適切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專業倫理
(二) 奠定教保資源整合與應用能力	5. 教保資源應用能力	3. 規劃適切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 規劃適切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專業倫理
(三) 涵養教保在地觀點與國際視野	6. 在地觀點與國際視野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 認同並實踐專業倫理	3. 規劃適切之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3. 本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核心能力指標僅為標號上的使用習慣，核心能力與指標內容之部分無須修正。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因本學年度已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13 學分(如附件頁 43)，並獲教育部核定在案，未來於首張教師證中註記特殊教育次專長，若已取得首張教師證者，將核發修畢學分證明書，故擬修訂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之學分表。
2. 為方便公費生可選擇同時修習教育專長及次專長學分，擬將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合併至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學分表中，分別為：「特殊幼兒發展」、「學前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特殊幼兒教育」、「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實習」，共計 5 門課 11 學分。
3. 因應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已於 109 學年度起將「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課程名稱修訂為「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修訂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該門課之課程名稱。
4. 檢附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修訂草案。(如附件頁 44-45)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